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官方网站：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

新闻热线：010-83251730 010-83251760

证券日报
SECURITIES DAILY

创造·发现·分享
中国价值新坐标

2021年3月20日 星期六
第60期 总第6214期 今日76版

解码一季度四大部门调研路线图

▶▶▶详见A2版

证监会：做好金融反腐和处置金融风险统筹衔接

本报记者 吴晓璐

3月19日，证监会召开2021年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暨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全面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总结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和纪检监察工作，分析面临的形势，部署今年重点任务。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作讲话。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樊大志就做好系统纪检监察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认为，去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错综复杂国内外形势的严峻考验，证监会系统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走深走实。提高政治站位，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强化政治监督和业务督查的协同，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在深学笃行中进一步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统筹推进系统防控疫情、深化改革、防范化解风险、脱贫攻坚和支持经济恢复发展各项工作。强化责任传导，加强对各级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和指导，着力提升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围绕改进监管服务、坚决转变作风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深入开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会党委与驻会纪检监察组协作互动的工作机制，强化公权力监督制约，坚决惩治风险背后的腐败行为。进一步增强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好干部”标准，努力打造“忠专实”的监管干部队伍，严格干部监督管理。

会议指出，回顾一年来的工作，证监会系统更加深刻感受到，形势越复杂、任务越艰巨，越要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在实践中继续深化对新时代推进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规律性认识：必须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各项建设；必须坚持自觉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破解难题、推动工作；必须坚持党建引领并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真正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与资本市场一般规律结合起来；必须坚持“两个责任”同向发力，共同推动各项监督制度机制持续完善。

会议强调，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证监会系统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提升系统党的建设质量，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进一步完善全方位立体化监督体系，做好金融反腐和处置金融风险统筹衔接，扎实推进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资本市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是突出政治建设引领。持续巩固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成果，自觉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扎实推动“十四五”规划纲要和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部署落地见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把市场入口关，切实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深入推动行业文化建设，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是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聚焦“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突出融汇贯通、学深悟透，突出把握规律、指导发展，突出传承精神、强化担当，突出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促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扎实推进监管文化建设，内聚人心、外塑形象。

三是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系统党的建设。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根本的导向，加强分类指导，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进一步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健全党建工作条块责任和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以责任落实推动任务落实。

四是建立健全强监管强监督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股票发行审核注册、并购重组、退市、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公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健全工作人员行为准则、与监管对象交往等制度机制，构建亲清监管关系。进一步强化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完善巡视巡察制度机制，强化巡视审计结合和成果运用。

五是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严格执行工作人员作风规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监管服务。树立重实干重实绩善担当的鲜明导向，强化“应该担”的意识、激发“主动担”的动力、增强“能够担”的本领。

六是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刻把握“惩、治、防”的辩证统一关系，坚持“三不”一体推进，贯通运用好“四种形态”，综合发挥惩治震慑、惩戒挽救、教育警醒功效。强化对发审委、上市委、并购重组委以及相关部门、机构的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对腐败行为保持“零容忍”，积极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七是努力打造政治过硬的高素质监管干部队伍。落实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有序推进各级领导班子结构优化。强化党员、干部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推动提升干部“七种能力”。坚持严管厚爱，不断完善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制度，切实把日常监督落到实处。

会议对证监会系统做好2021年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一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系统学习纪检监察工作的光辉历程，传承优良传统作风，不断提升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

二是做实政治监督，贯彻落实好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大违法违规成本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三是对腐败“零容忍”，进一步加大腐败案件查办力度，将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结合起来，同步推进资本市场风险处置和反腐败斗争，保持惩的力度和治的效能。

四是对证监会系统作风重点问题进行精准监督，对作风专项整治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持续加大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整治力度，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奢侈浪费等“四风”顽疾抓出典型。

五是深化垂管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对沪深证券交易所驻点监督，完善驻巡结合机制，加强与重点地区纪委监委、有关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工作协同。

六是加强对股票发行审核注册、上市公司监管、证券执法等重点领域公权力运行的监督检查，推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切实强化内部治理。

七是做深做细日常监督，紧贴证监会公权力运行，开展近距离高频次监督检查，提高预警监督能力。

国新办举行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新闻发布会

3月19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李鑫/摄

共同构建对投资者负责到底的法治环境

阎 岳

3月18日，北京金融法院正式挂牌成立。北京辖区内甚至更大范围内的金融投资者有了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专业法院。

“司法机关已成为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市场安全运行的重要力量。”同日，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北京金融法院调研后的座谈会上表示。

从2020年12月3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方案》，到北京金融法院正式挂牌成立，用时79天。2018年设立的上海金融法院是我国第一家金融法院，北京金融法院是第二家。

北京是国家金融管理中心，金融业是首都经济的第一大支柱产业，2020年北京市金融机构资产总量超过150万亿元，占全国一半以上。目前，在京注册的法人金融机构达到832家。

设立北京金融法院，是进一步优化金融审判资源配置的需要，是推动金融业深度融入国际市场的需要，是提升金融案件审判专业化水平、促进法律适用统一的需要，更是不断完善金融治理和监管制度体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需要。

概括来讲，北京金融法院管辖北京市辖区内的包括证券、期货交易、营业信托、保险等金融民商事纠纷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民商事等案件；涉外证券、金融等诉讼、民商事案件。

在金融创新、国际合作的过程中，大量疑难、复杂、新类型金融纠纷将不可避免地进入诉讼领域。这些诉讼纠纷，归根结底就是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问题，自然人、金融机构都可以理解为不同角色的投资人。形成这个共识之后，金融司法实践才能一步一个脚印地朝前走。

大家都知道，尽管监管层多年来都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但在退市常态化的政策背景下，仍亟须强化投资者维权的司法保障。例如，在回应康得新退市过程中如何保护中小投资者时，证监会新闻发言人掷地有声：证监会积极支持康得新投资者通过单独诉讼、共同诉讼、申请适用示范判决机制、普通代表人诉讼及特别代表人诉讼等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依法适时启动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并提供其他相应法律服务。

经过多年努力，投资者维权的法治环境已经初步形成，标志有二：

一是新版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已发布实施，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规则落地生根，证券投资者保护体系和民事赔偿机制进一步健全。

二是京沪两地金融法院的先后成立为投资者保护工作画上了一个重重的感叹号，是我国金融司法实践的重要成果。

对投资者来说，一旦进入司法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也就到了最高层级。所以，我们说，金融法院的成立以及其他投资者维权的司法制度安排，共同构成了对投资者负责到底的法治环境。

今日视点

完善基本要求 证监会修订信披管理办法

本报记者 吴晓璐

3月19日，证监会表示，近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证监会表示，信息披露是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核心，信息披露监管是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重心，证监会高度重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建设。2007年1月份发布的《信披管理办法》，在规范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市场的改革发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2020年3月1日，新修订的《证券法》正式施行，对信息披露作了专章规定，有关制度也需要通过《信披管理办法》来贯彻落实。为此，证监会在认真总结信息披露监管经验基础上，对《信披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20年7月24日至8月23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悉，除不再保留原来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一章外，本次修改总体保持了《信披管理办法》原有的框架结构。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完善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新增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原则，完善公平披露制度，细化自愿披露的规范要求，降低信息披露成本，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等；

二是完善定期报告制度，明确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针对性完善上市公司董监高异议声明制度，要求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三是细化临时报告要求，补充完善重大事件的情形，完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披露时点，明确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上市公司即触发披露义务；

四是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增加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新增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监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要求；

五是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完善监督管理措施类型，针对滥用异议声明制度专门设置法律责任。此外，还根据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个别文字表述作了调整。

证监会表示，修订后的《信披管理办法》于5月1日起施行，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继续适用修订前的《信披管理办法》。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沪深证券交易所在业务规则层面做好季度报告制度安排，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深交所联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投服中心成功举办第十九届“3·15投资者维权网上咨询”活动

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监督和治理关注度高

本报记者 姜 楠

“主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哪些股东需要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考核期内存在哪些情形的不得评为A？”“投资者如何出席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什么系统参与网络投票？”“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犯罪有什么新规定？”……

这是在深交所联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投服中心成功举办的第十九届“3·15投资者维权网上咨询”活动中，投资者在线提出的部分问题。从中可以看出，当前投资者对参与上市公司监督和治理表达出更多的热情。

对此，深交所等主办方从问题适用规则名称、条款内容到实际操作一一详细作答。

比如，关于主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哪些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答复显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0.2.2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七类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分别是：交易对方；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再比如，有投资者问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犯罪有什么新规定？答复显示，刑法修正案（十一）大幅提高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等犯罪的刑罚力度，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的刑事责任追究。对于欺诈发行，修正案将刑期上限由5年有期徒刑提高至15年有期徒刑，并将对个人的罚金由非法募集资金的1%-5%修改为“并处罚金”，取消5%的上限限制，对单位的罚金由非法募集资金的1%-5%提高至20%-1倍。对于信息披露违法，修正案将相关责任人员的刑期上限由3年提高至10年，罚金数额由2万元-20万元修改为“并处罚金”，取消20万元的上限限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行欺诈发行与信息披露造假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另据了解，除了对上市公司监管的问题，本次网上咨询活动咨询内容还涉及股票债券发行上市及交易、基金申赎、股票期权、网络投票、账户管理等业务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投资者服务、投资者权益保护、维权方式等方方面面，共收到投资者提问367条，深交所及相关单位认真回复问题367条，在线答复率100%。

今日导读

奥维通信
2020年亏损1.67亿元背后 ……A3版

年报分红行情悄然开启 ……B1版

证监会修改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本报记者 吴晓璐

3月19日，证监会表示，为落实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进一步简政放权，完善证券公司股权监管，提升监管效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股权规定》）以及《关于修改<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自2021年4月18日起施行。

证监会表示，按照有关立法程序的要求，《股权规定》自2020年6月12日至7月12日同步在证监会和司法部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过程中，社会各界给予了广泛关注，对《股权规定》内容总体支持，建议尽快发布实施。证监会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认真研究，吸收采纳合理意见，进一步完善了《股权规定》。

据悉，《股权规定》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参考国内外金融监管经验，结合证券公司股权日渐分散的趋势，将证券公司主要股东从“持有证券公司2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调整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二是适当降低证券公司主要股东资质要求，取消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将主要股东净资产从不低于2亿元调整为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等。三是落实新《证券法》，调整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相关审批事项。四是对新问题予以规制，为新情况留出空间。包括禁止证券公司股权相关的“对赌协议”，完善控股股东变更为唯一股东的备案程序，明确单个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不得超过50%的例外情形；进一步明确对上市证券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公司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可以免除适用的条款等。

证监会同步修订《实施规定》，修订内容包括进一步精简整合申报材料，删除现在已不适用的程序性过渡条款，修改新《证券法》取消的审批事项相应表述等。

证监会表示，《股权规定》及《实施规定》实施后，证监会相应更新证券公司设立审批等行政许可服务指南。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依照《股权规定》《实施规定》和服务指南的要求，依法报送证券公司设立、股权变更等申请。

银保监会修改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本报记者 张 歆

银保监会3月19日披露，为贯彻关于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配套制度，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一步明确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和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外资保险公司的准入标准。

本次修改遵循的基本原则有三方面：一是坚持对外开放原则，坚定不移的履行开放承诺，推动形成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二是坚持内外资一致原则，使中外资保险机构在同一规则下开展业务，努力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三是坚持防范金融风险，注重与现有保险监管制度保持有效衔接，坚持同类机构准入规则基本一致，防止监管套利。

《决定》主要修改了三方面内容：一是明确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和境外金融机构准入条件。参照外国保险公司的准入标准设定了外国保险集团公司的准入条件。保险公司和保险集团公司以外的境外金融机构成为外资保险公司股东的，适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二是完善股东变更及准入要求。规定外资保险公司变更股东，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为外国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集团公司的，应当符合相关要求。三是保持制度一致性，取消外资股比的限制性规定。外国保险公司或者外国保险集团公司作为外资保险公司股东，其持股比例可达100%。

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此具体介绍表示，修改后，可以投资入股的外方股东增加为三类，即外国保险公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以及其他境外金融机构。同时，为保证外资保险公司的专业优势，进一步规定外资保险公司的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应当为外国保险公司或者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允许符合条件的多元化主体持股外资保险公司，可以丰富外资保险公司的股东类型和资金来源，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本版主编：沈 明 责 编：陈 炜 美 编：王 琳
制 作：王敬涛 电 话：010-83251808

●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235 邮发代号：1-286 ●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大楼东侧 3A区501号/502号 ● 邮编：100071 ● 定价：1.30元
● 零售价：1.5元 ● 编辑部：010-83251730 E-mail：zmzx@zqrb.net ● 广告部：010-83251716 ● 发行部：010-83251713 ●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宣工商广字第093号(1-1)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同时印刷